

城市規劃委員會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
第 744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規劃署署長
鍾文傑先生

主席

黃幸怡女士

副主席

蔡德昇先生

黃煥忠教授

余偉業先生

陳振光教授

呂守信先生

徐詠璇教授

陳遠秀女士

葉頌文博士

黃傑龍教授

葉少明先生 rt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鄒炳基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區英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南)
鄧漢強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1
麥漢森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譚燕萍女士

秘書

1.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第 744 次會議以發出會議記錄草擬本和文件供全體委員傳閱的形式進行。

議程項目 1

通過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43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

2. 小組委員會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第 743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得通過。

延期個案

第 12A 條及第 16 條申請

3. 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延期作出考慮的申請個案有四宗。這些延期要求的詳情、委員就個別個案所申報的利益及小組委員會對已申報利益的意見載於附件。
4. 小組委員會決定按文件所建議，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些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44 次會議記錄

延期個案(a) 申請人要求延期兩個月的申請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要求延期次數
2	Y/K14S/2	第一次
3	A/K1/270	第二次
4	A/H7/185	第二次
5	A/H25/23	第一次

註：
^ 第二次延期是最後一次延期，除非情況極為特殊，並有充分理據支持，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利益申報

小組委員會備悉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項目編號	委員的利益申報	
3	申請地點位於尖沙咀。	— 蔡德昇先生配偶任職的公司在尖沙咀擁有物業
4	申請地點位於銅鑼灣。這宗申請由博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交，該公司是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希慎公司」)和參明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奧特地境有限公司(下稱「奧特公司」)及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公司」)是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兩間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鍾文傑先生(主席)與配偶在跑馬地共同擁有一個物業 — 余偉業先生有一些計劃曾得到利希慎基金贊助。他亦是「要有光」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最近曾接受利希慎基金的捐助 — 葉頌文博士目前與奧特公司及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葉少明先生與配偶在跑馬地共同擁有一個物業

小組委員會備悉，由於蔡德昇先生配偶的公司、鍾文傑先生及其配偶和葉少明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共同擁有的物業均並非直接望向項目 3 和 4 的相關申請地點，以及葉頌文博士並無參與項目 4 的申請，他們可就有關申請提出意見。余偉業先生在項目 4 所涉利益與希慎公司有關，且為直接利益，他沒有就該宗申請提出任何意見。

* 規劃申請的詳情，請參閱相關議程

(https://www.tpb.gov.hk/tc/meetings/MPC/Agenda/744_mpc_agenda.html)。